



##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111年12月21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「劃分學區時，應顧及學校容量，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」。
- 二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(103.07.08修正)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，確保國民教育品質，均衡鄰近學校校務發展，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
- 二、落實小班小校教育改革理念，提高本校國民教育品質，預防學生人數暴增超越學校最大容量，避免造成校區擁擠及各項設備資源不足。

## 參、學區範圍：

- ◆榮泉里(全)
- ◆三和里15~32鄰(1鄰學田路312巷148弄【18、20號】)
- ◆學田里(12鄰312巷105弄除外)

## 肆、新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學校依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招生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，家長應在規定期限內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辦理入學登記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，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校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，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。
- 三、新生入學順位：本校招收學生之優先順序如下表。

入學順位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	備註
第一順位	① 自有住宅者：房屋所有權人為同戶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。 ② 租賃住宅者(承租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，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並設籍一年以上者)	①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 ②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※自有住宅者：須繳交建物所有權狀且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。 ③ 實際居住之文件：如電話費(含手機)、水電費、信用卡或各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。 <b>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</b>	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過本校班級容量，則順序如下： ① 有親兄姐正在本校就學者。 ② 依「設籍先後順序」錄取。 ③ 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，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(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)。 ④ 若學生戶籍曾遷移，但皆在學區內，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※同日設籍採「抽籤決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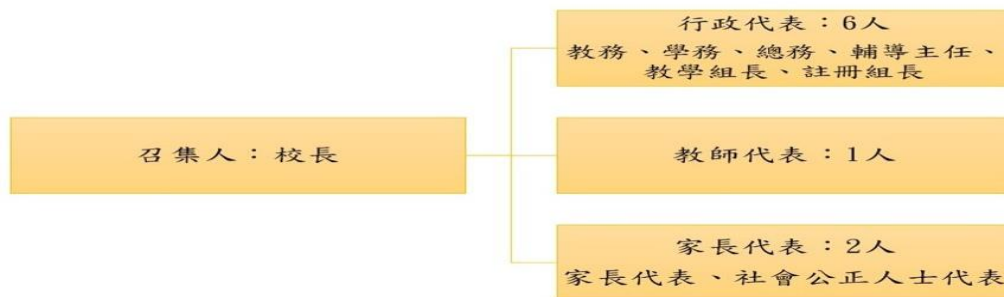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順位	租賃住宅者： 承租人為直系血親或 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 同戶籍。	①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 之戶籍謄本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 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 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須繳交租賃契約與繳費證明。 ★租賃契約內之承租人須為直系血 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 ★繳費證明如電話費(含手機)、水 電費、信用卡或各項稅單、保險等 之繳費單據任一件。 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 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 姓名相同】	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 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 下，才開放第二順位 學生就讀。 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第三順位	無自有住宅、無租 賃契約，但可提出居 住事實證明文件 者。	①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 之戶籍謄本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 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 ②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， 如：電話費(含手機)、水電費、信 用卡或各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 據任一件。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 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	在第二順位學生錄取 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 下，才開放第三順位 學生就讀。 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第四順位	學生設籍本校學區 內，但無法提出居 住事實證明文件 者。	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 之戶籍謄本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 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	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 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 下，才依序開放順位 學生就讀。 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第五順位	僅學生設籍本校學 區內，無直系血親 或監護人共同設 籍。	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 戶籍謄本。	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 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 下，才依序開放順位 學生就讀。 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
備註：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父或母不遷戶籍入學，且應以不占原招生名額方式辦理(依據臺中市  
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辦理)。

四、家長檢附之戶口名簿需有載明詳細記事戶籍遷入時間，或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五、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，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交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


旭光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

#### 伍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，不接受轉入，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，並得列冊候補。
- 二、各年級有缺額時，得收轉學生，依據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# 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實施辦法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